|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件**  **名称** | **证件具体**  **名称** | **发证机构** | **年审**  **记录** | **备 注** |
| 1 | 城乡低保证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 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 | 有年审 | 1、如无年审或有效期的记录，需补充由发证机构开具的有效证明或提供领取补贴的银行流水记录；  2、证件无记录申报学生与持证人的家庭关系内容的，需补充户口簿证明申报学生与持证人的直系亲属关系。 |
| 2 | 五保供养证 | 五保供养证 | 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 | 有年审 | 1、证件有记录“领取五保供养金登记”内容，如无以上记录的需补充由村（居）委会相关证明；  2、如无年审记录的需补充发证机构的相关证明或提供领取补贴的银行流水记录；  3、证件无记录申报学生与持证人的家庭关系内容的，需补充户口簿证明申报学生与持证人的直系亲属关系。 |
| 3 | 特困职工证 | 特困职工证 | 县（区）级以上工会组织。 | 无年审，每年换发1次。 | 1、证件中有记录家庭成员姓名和具体有效期；  2、证件无记录申报学生与持证人的家庭关系内容的，需补充户口簿证明申报学生与持证人的直系亲属关系。 |
| 4 | 扶贫卡 | 广东省扶贫开发“双到”工作贫困户帮扶记录簿 | 县（区）级以上扶贫开发办公室。 | 无年审，帮扶期限一般为3年。 | 1、记录簿中记录有家庭成员姓名和帮扶情况；  2、申请时，无法证明申报学生家庭尚在帮扶期内的，需由村（居）委会和驻村扶贫工作组在复印材料上备注申请的年份仍属于帮扶对象，仍享受相关政策并加盖公章。 |
| 5 | 零就业家庭证明 | 无 | 零就业家庭证明无专项证明，体现在家庭成员中持有的《就业创业登记证》中的“就业援助记录”附页作标注。 | 无年审 | 1、《就业创业登记证》由县（区）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发；  2、《就业创业登记证》没有记录申报学生与持证人的家庭关系内容，需补充户口簿证明申报学生与证件持有人的直系亲属关系。 |
| 6 | 残疾人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县（区）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 | 无年审 | 证件上记录有具体有效期。 |